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514號

原告 泰一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識超

訴訟代理人 李世祥

被告 蕭丞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6,491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7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8%，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2日6時5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往茶磚路方向行駛，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碰撞臨時停放於萬壽路二段355號前，由訴外人李世祥駕駛、向原告承租營業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原告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54,800元（工資82,500元、烤漆28,000元、零件144,300元）之損害、李世祥受有修繕期間另外租車費20日之損失計50,000元，李世祥業將租車費之損害賠償請求讓與原告。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前開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4,800

0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2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初判表、發票、估價單、道路
07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照片、債權讓與證明書、車
08 輛進廠維修證明書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5、9-26頁），並
09 據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案
10 卷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29-40頁），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
11 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2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
13 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二)系爭車輛既因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而受有損害，被告就此自
15 應負過失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主張之各項損
16 害數額審酌如下：

17 1.車輛修復費部分：

18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9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20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21 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22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必以必要者為限
23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又依行政院
24 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運輸業用客
25 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4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
26 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4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
27 分之438。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254,800元（工資82,500
28 元、烤漆28,000元、零件144,300元），而系爭車輛出廠時
29 間為113年12月，有前揭估價單及車籍資料在卷可考（見本
30 院卷第38頁反面），距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間114年9月2
31 日，實際使用時間為10月，是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被

告賠償之範圍，應以91,630元為限（計算式詳如附表），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82,500元、烤漆28,000元，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金額，應為202,130元（計算式：91,630+82,500+28,000）。

2. 租車費部分：

查系爭車輛為營業小客車，因本件事故致系爭車輛送廠維修20日，致李世祥無法駕駛系爭車輛營業，額外支出至少20日承租其他車輛營業之租車費損失，每日租車費至少為2,5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車輛進廠維修證明書、債權讓與證明書為憑（見本院卷第67-71頁），則原告請求租車費50,000元（2,500元×20日），即屬有據。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末按汽車臨時停車時，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汽車停車時，於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3款、第112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前述過失，然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時係停放於劃有紅線禁止臨時停車路段，此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5頁反面），堪認李世祥違規停車，與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甚明。茲審酌本件事故之發生原因、原因力之強弱，本院認李世祥應負30%之過失責任，被告應負70%之過失責任。準此，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176,491元【計算式：（202,130元+50,000元）×70%=176,491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6,4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27日（見本院卷第44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嘉仔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44,300 \times 0.438 \times (10/12) = 52,67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4,300 - 52,670 = 91,630$